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96號

再 抗 告 人 一太事務機器行

法定代理人 孫子成

再 抗 告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台抗字第九六號裁定對於再抗告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又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為免訴訟遲滯，得依職權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件再抗告人有上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